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聲字第2號

聲請人 瑞寬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樺

代理人 鄭勵堅律師

代理人 李佳玲律師

相對人 吳湘濱

代理人 紀育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伍拾萬玖仟壹佰玖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751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9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必要情形，法院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又所謂相當並確實之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二、本件聲請人以兩造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前經鈞院108年度勞上易字第12號判決確定在案，相對人並執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9751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現由鈞院109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下稱系爭再審之訴）審理中，系爭執行事件卻已查封聲請人之財產，如繼續予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

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鈞院109年度勞再易字第2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系爭再審之訴案卷審核後，認確有所憑，且聲請人所提起之再審之訴，並非顯無理由。另審酌本件如續予執行，日後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若獲勝訴判決，則相對人償還之資力等一切情狀，則聲請人為免其已被查封之財產，日後有難於回復原狀之情形，提起本件聲請，應認有其必要性。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則參酌系爭執行事件業已扣押聲請人開設在臺灣土地銀行大里分行之帳戶存款50萬9198元，有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可憑，如經本院准予停止執行，應認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即為前開扣押金額，爰酌定聲請人以50萬9798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慧貞		
						法官	王怡菁		
						法官	莊嘉蕙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高麗玲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